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印度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印度政府接受的建议清单

建议

继续加强扶贫战略和儿童保护战略，尤其是禁止剥削儿童的战略。

(南非)

继续采取行动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斯里兰卡)

采取有效措施劝阻童婚和保护儿童的基本权利。

(瑞士)

进一步促进人人平等获得司法公正，包括减少法院积案和审理案子的拖延，向贫穷的被边缘化的人提供更多的法律援助。

(泰国)

继续推进其多种举措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加大对拐卖的受害者的保护力度和向其提供康复的力度。

(乌克兰)

实施监测机制以制止拐卖人口。

(罗马教廷)

加大力度打击拐卖人口。

(伊朗)

为国家农村医疗卫生项目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援助，以提高营养标准、改善公共卫生和强化健康和环卫及个人卫生等指标之间的关系。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继续强化对实现减贫和为人民的最大福祉实现社会包容不可或缺的各种方案和社会经济措施。

(委内瑞拉)

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项方案和发展计划，并采取积极措施切实有效地增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

(委内瑞拉)

为享有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提供更多的资源，特别是要向弱势群体倾斜，如，妇女、儿童、穷人和少数群体。

(越南)

继续实施旨在使儿童劳工恢复正常生活的国家童工项目。

(安哥拉)

建议

研究消除将同性性关系定为犯罪的任何可能性。

(阿根廷)

优先努力确保残疾儿童像所有儿童一样享有同样的受教育权。

(澳大利亚)

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步骤降低居高不下的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其中包括，除其他外，扩大孕产妇健康服务的覆盖面。

(奥地利)

加倍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并采取措施防止性别歧视。

(巴林)

加大力度预防儿童遭受性剥削和与家庭分离，并给他们在自由和有尊严的环境中长大的机会和援助。

(巴林)

继续与特别程序合作，特别是要接受来自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

(比利时)

治理基于农村—城市分工和性别不平衡的不平等问题。

(博茨瓦纳)

完成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批准
(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联合王国和北爱尔兰、美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马尔代夫、葡萄牙、大韩民国)

努力消除贫富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

(乍得)

继续加强/拟订面向保障健康和受教育权的各项方案和举措。

(古巴)

继续鼓励社会经济发展和根除贫困的事业。

(古巴)

继续执行不歧视和包容性的政策并保证国内所有男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教育。

(厄瓜多尔)

进一步努力应对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的挑战。

(埃及)

进一步加强各相关国家当局和人权机构之间的协调。

(埃及)

建议

继续跟进为消除歧视妇女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开展宣教运动和不断加强相关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埃及)

设立适当的监测机制，以确保增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女童和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以及贱民种性、贱民部落和少数群体的权利的进步政策举措和措施的预期目标得到充分实现。

(加纳)

继续努力在全国进一步推广在圣雄甘地全国农村就业保障法下的农村增长样板。

(希腊)

进一步增进儿童的受教育权。

(希腊)

加强联邦政府的工作力度以保证在这一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每个人都享有宗教自由。

(罗马教廷)

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履行国家农村卫生任务。

(洪都拉斯)

切实有效地加强中央政府和各邦政府的协调，以保证 2010 年儿童免费义务教育权利法的顺利执行。

(印度尼西亚)

继续在法律上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改进措施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以及宗教少数的成员。

(伊朗)

继续在环境和卫生政策方面努力，继续大力落实粮食安全问题上的立法措施。

(伊朗)

继续实行其措施以便增加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儿童权利问题展开协商的机会。

(伊朗)

继续努力并采取行动促进社保和劳工政策。

(伊朗)

改进人权培训，要针对执法人员，特别是警官。

(伊拉克)

加大力度向执法官员以及农村地区的司法和法律官员提供关于人权问题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马来西亚)

建议

继续努力根除贫困、改善生活条件和增加就业机会。

(科威特)

更好地开展妇女增强权能和妇女解放工作，让她们在社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科威特)

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并同其他国家分享好的经验和做法，以便克服剩余的挑战。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提出立法在一切场合都禁止对儿童体罚。

(列支敦士登)

为提供基本服务的部门拨出更多的资源，如，卫生、教育和就业机会等。

(马来西亚)

审查预算和社会法律，要考虑到性别问题。

(摩洛哥)

进一步加大脱贫力度，尤其要重视农村人口。

(缅甸)

进一步加快农村地区卫生设施覆盖率和获得安全、可持续的饮用水的普及率。

(缅甸)

继续就儿童和妇女的福利问题开展工作。

(尼泊尔)

继续将民间社会的参与纳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尼加拉瓜)

在本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工作中采取综合全面的性别观点。

(挪威)

在儿童教育方面继续努力，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妇女能够与男性一样平等地参加所有发展努力。

(卡塔尔)

采用促进粮食安全的战略。

(沙特阿拉伯)

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加倍努力。

(塞内加尔)

确保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更好的保护。

(塞内加尔)

建议

继续推进脱贫工作已取得的进展，改善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对最基本的人权的享有状况。

(新加坡)

加强努力，提供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

(斯洛文尼亚)

采取必要的立法、民事和刑事措施为妇女和身为性虐待受害者的儿童提供适当的保护。

(墨西哥)

继续促进就业和工作中的机会平等权。

(罗马教廷)

继续促进妇女的婚姻选择的权利和不受种性、部落和其他考虑因素影响的平等待遇的权利

(罗马教廷)

确保记者安全的工作环境。

(奥地利)

继续努力提高国内的公共卫生水平，从而在卫生和普及医疗领域取得更好的结果。

(沙特阿拉伯)

加强努力改善孕产妇健康并采取行动纠正儿童的男女性别比失衡的状况，包括打击非法堕女胎的行为。

(挪威)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所有妇女能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充分的助产服务和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服务，其中包括安全的流产和性别敏感的全面的避孕服务。

(芬兰)

加大力度对医务人员进行关于胎儿期性别选择的犯罪性质的培训，从而提高其对此问题的敏感性，以确保严格执行禁止这种做法的法律。

(列支敦士登)

加强立法打击对未成年人的性犯罪。

(阿尔及利亚)

加紧努力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并确保根据《国家人口政策》提供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权利方面的信息和咨询。

(瑞典)
